

## 法律學院 104-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院長

出席：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；助教代表曹璫軒、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系學會代表吳睿恩、科法所代表王仁毅

休假：王文字教授、陳忠五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（出國研究）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研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陳文玲助教、廖珮淇助教、王鍾菁助教、吳文鈴副理、吳瑞玲股長、何玉鳳小姐、劉欣宜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**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**

**貳、確定議程**

**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**

**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**

**伍、討論事項**

第一案：推選 105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張 OO 教授、周 OO 副教授為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。

第二案：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議：吳 OO 副教授、薛 OO 助理教授、陳 OO 助理教授為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，任期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。

第三案：本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改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張 OO 教授為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，任期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  
決 議：通過修正(略)。

第五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  
決 議：通過修正(略)。

第六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人申請與接待辦法修正案(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)  
決 議：通過修正(略)。

第七案：有關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協議書續約討論案(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)  
決 議：通過(略)。

第八案：臺大法學論叢下屆主編、院內編審委員、院外編輯委員及諮詢委員推選案(提案人：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)  
決 議：

- 1、下屆主編為顏 OO 教授。
- 2、院內編審委員為陳 OO 教授(基法)、張 OO 教授(公法)、陳 OO 教授(民法)、汪 OO 教授(商法)、李 OO 教授(刑法)。
- 3、下屆院外編輯委員及諮詢委員。
- 4、上述人員之任期均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九案：《NTU Law Review》編輯委員會主編改選案(提案人：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)

決 議：邵 OO 教授為下屆《NTU Law Review》編輯委員會主編，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十案：《NTU Law Review》編輯委員會編輯委員改選案(提案人：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)

決 議：通過，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